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江苏哈森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承诺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下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30日,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哈森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南召鑫琦方解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召鑫琦”)、苏州金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金巢”)、王朝先生签订了《关于江苏哈森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南召鑫琦出资3,000万元认购哈森智造新增注册资本461.538461万元,公司出资1,000万元认购哈森智造新增注册资本153.846154万元,南召鑫琦退出投资未能收回3,000万元投资本金的,由公司、苏州金巢、王朝先生按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承担补足责任,其中公司按照51%的比例承担补足责任,即公司最大提供1,530万元的补足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哈森智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等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包括代开保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4.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和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为哈森智造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49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增资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7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香港”)增资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增资将根据其业务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司函〔2026〕1429号,以下简称《复函》),对公司向国联香港增资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无异议。公司将按照《复函》的要求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次公司向国联香港增资事项尚需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增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境外有关监管部门核准的国联香港变更注册证明文件等报送江苏证监局,并严格按照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增资用途使用有关资金,不变更增资用途。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50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正常推进,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43.70万元,同比增长1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66万元,同比下降50.04%;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440.85万元,同比增长63.23%。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买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A股股份 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奥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20,000	29.68
2	上海海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380,000	5.24
3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9,182	4.57
4	邱文生	68,604,456	4.53
5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23,508	4.42
6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4,807	4.32
7	海南华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98,715	4.08
8	海南华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8,300	3.94
9	崔国鹏	31,820,600	2.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哈森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DGK7P294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苑路1008号18号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热器配件销售;非电类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及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网络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哈森智造51%股权;其他股东苏州金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朝先生分别持有哈森智造43%、6%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以下单位为报表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484.16	4,254.17	
负债总额(万元)	1,074.91	1,651.02	
净资产(万元)	2,409.24	2,603.1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5.01	434.95	
净利润(万元)	-475.40	-176.0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哈森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

乙方(增资方):

乙方1:南召鑫琦方解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投资人”)

乙方2: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现有股东/其他股东):

丙方1:苏州金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2:王朝

(二)增资协议涉及担保相关的主要内容

1. 增资内容

1.1 乙方2、丙方拟作为甲方现有股东作出一项有效的股东决定,同意甲方增加注册资本615.384615万元,并同意该等新注册资本全部由乙方以现金认购;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2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5.384615万元。本次增资认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615.3846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84.615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

(1)乙方1增资认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461.53846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38.4615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应甲方增资后10%的股权;

(2)乙方2增资认购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153.8461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46.1538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应甲方增资后3.333%的股权。

2. 投资本金兜底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14.86万元
实际回购金额区间	8.44亿元~8.90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148.00万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14.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804,764	2.03

注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截至2026年9月28日的A+H总股本1,515,803,032股计算,下同。

注2:邱文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8,604,456股,其中A股68,314,456股,H股290,000股股份。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9,182	4.57
2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23,508	4.42
3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4,807	4.32
4	海南华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98,715	3.98
5	海南华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8,300	4.04
6	崔国鹏	31,820,600	2.1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804,764	2.03
8	吴景南	26,571,200	1.75
9	陈晓霞	21,275,700	1.40
10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河南)安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5,671	1.22

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A股股份 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奥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20,000	29.68
2	上海海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380,000	5.24
3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9,182	4.57
4	邱文生	68,604,456	4.53
5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23,508	4.42
6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4,807	4.32
7	海南华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98,715	4.08
8	海南华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8,300	3.94
9	崔国鹏	31,820,600	2.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7

2.1 兜底财产:本协议项下“兜底财产”仅指甲方及项目公司就南召新建项目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以及为南召新建项目购置的全部生产设备(含后续添置资产),具体以本协议附件《南召项目资产清单》为准。前述财产自权属证书办理完毕或实际取得之日起自动纳入兜底财产范围,无需各方另行签署确认文件。

2.2 兜底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依约应退还款项未付清、甲方或项目公司清算、解散、注销、破产、南召新建项目终止或失败、甲方及其他股东违约导致乙方1退出投资——导致乙方1实缴投资本金未能全额收回的,乙方1均有权要求首先以兜底财产的处置所得优先清偿其未收回的投资本金;处置所得在依法扣除应优先支付的款项后,全额优先划付乙方1,直至乙方1投资本金足额收回。

2.3 差额补足:兜底财产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或其处置所得不足以使乙方1全部额收回投资本金的,仅就该差额部分(差额=乙方1实缴投资本金—已实际收回的全部款项,含已收取的分红、退款及其他清偿款),由乙方2、丙方1、丙方2按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清偿责任,并于乙方1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60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兜底财产尚未登记至甲方或项目公司名下时,或兜底财产已全部灭失、被司法查封且经评估明显不足值的,乙方1无需先行处置兜底财产,可直接要求乙方2、丙方1、丙方2按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无论在任何情形下,乙方2承担的上述责任限额为上述差额部分或差额补足金额的51%。丙方1承担的上述责任限额为上述差额部分或差额补足金额的43%。丙方2承担的上述责任限额为上述差额部分或差额补足金额的6%。

2.4 处分限制:未经乙方1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项目公司不得出售、转让、出租、抵押或报废处置兜底财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处置所得仍按第2.3款优先清偿乙方1,且不排除第2.3款差额补足义务。甲方应促使其项目公司在兜底财产首次取得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1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优先清偿及处分限制安排。

2.5 兜底义务的存续:本协议约定不因乙方1持股比例变化、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或股权结构变化而免除;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应促使受让人向乙方1出具承担本条义务的书面承诺,否则该等转让不得对抗乙方1依据本条享有的权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哈森智造当前经营状况正常,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哈森智造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针对本次哈森智造增资涉及的保证事项,本公司按照51%比例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530万元的担保,哈森智造现有其它股东苏州金巢、王朝先生分别按照43%、6%比例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提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890.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78%;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7.43%。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哈森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昆山哈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半导体”)51%股权出售给上海釜度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告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尚未办理完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包括为哈森半导体提供的租赁融资担保165万元。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0万元。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Sunland BioMed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unland BioMed Lt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anley Holdings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The Jiong Cu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Jiong Cui(崔霁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告知函,称其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5)粤01民初3122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7月,广州中院受理了原告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与被告宁波汉意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为第三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此后,广州轻工两次向广州中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4日、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050)。

二、本次诉讼的